

中华财险陕西省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指以生猪价格为指标，保险人对订立保险合同的生猪养殖单位的生猪市场价格风险提供保障。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专业合作组织以及规模生猪养殖大户养殖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在养殖过程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检疫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饲养的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且年出栏量达 50 头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生猪出栏当月价格平均值低于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参照养殖品种上一自然年度生猪批发价格的平均值，或参照平均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生猪出栏当月价格平均值，参考保险生猪所在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农牧部门提供的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采用其他数据采集方式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当月价格平均值低于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单猪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约定单猪平均出栏重量：100公斤/头。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四种方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不低于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的18倍；
- （二）不低于投保时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的2.5倍；
- （三）按年实际饲养生猪数量据实投保；
- （四）按批次投保，根据该批次实际存栏量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时止。其中：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五个月；按一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定期公布保险期间内生猪价格平均值及其他相关数据。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当保单年度生猪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生猪价格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生猪大量灭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计收灭失保险生猪相应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及相关销售证明；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出栏当月价格平均值低于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月出栏生猪数量（头）

每头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出栏当月价格平均值）×约定单猪平均出栏重量（100公斤/头）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以每头生猪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出栏数量小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款；若实际出栏数量大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